

##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1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1 社 正 00 01	設施改善情形： 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、金門縣政府辦理本案之羅姓承辦人，核予申誡1次。 二、金門縣警察局金湖派出所洪姓警員，核予申誡1次。 三、金門縣政府訂定「雇主與移工勞資爭議處理」標準作業流程（SOP），並依勞動部建議增加「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」程序。	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、內政及族群 委員會 112.01.18 第6屆第16次聯 席會議決議：糾正 案結案存查。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 
 編製單位：綜合業務處